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更改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再興先生(「王先生」)及周卓立先生(「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此外，由於上述辭任，周先生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王先生及周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項而須獲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胡大祥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胡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胡先生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衷心感謝王先生及周先生任職期間所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慕宗

中國瀋陽，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安慕宗先生、王再興先生、周家和先生及王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怡強先生及張蕾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連軍先生、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陳銘燊先生。